



拟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
市政府规章公开征求意见解读

按照市人大和市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安排，拟废止地方性法规《抚顺市水库工程管理条例》《抚顺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和市政府规章《抚顺市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办法》《抚顺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按照立法程序现对拟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 工作解读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意见，可在截止日期前，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市司法局，对反馈意见时提供联系方式的，市司法局将会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沟通回访。